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委员会文件

虞卫党〔2022〕27号

关于印发《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 标杆培育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科室、各医疗卫生单位：

《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方案》经局党委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第二人民医院和百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于6月15日前将《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对象申报表》报局党建办吴梅冠处。

中共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委员会

2022年5月28日

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 培育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清廉医院建设，打造全面从严治党示范高地，按照上级关于清廉建设的部署要求，决定在全区范围开展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深化清廉上虞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坚持以点带面、分批培育、整体推进的方针，深入打造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推动卫健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建设重要“窗口”，走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的区域发展之路，打造共同富裕示范区范例，谱写卫生健康事业新篇章提供坚强保障。

二、目标任务

到2025年，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培育创建率达到100%，通过5年时间打造一批可学可看可复制可推广的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形成具有上虞辨识度的清廉医院建设标志性成果，以点带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全区清廉医院建设全面提升，清廉指数和群众满意度明显上升。

三、工作原则

（一）统筹兼顾，合力推进。要坚持清廉医院建设与卫生健康业务工作有机结合。以“群众满意”为核心要义，对标卫生健康“十四五”规划，围绕中心，主动融入，实现清廉医院建设和公立医院改革等工作相互促进，融合推进，同步提升。

（二）以点促面，分批培育。坚持边推进、边总结、边规范，及时总结提炼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做到培育一批、宣传一批，通过以点带面、抓纲带目，有力带动全区清廉医院建设整体提升，以清廉医院建设的实际成效，打造全面从严治党示范高地。

（三）系统治理，动态管理。坚持优进劣汰，严进宽出，实行动态更新和管理。对于标杆单位，适时组织“回头看”和抽查复评，对工作不力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予以撤销，切实做到优进劣汰、持续提升。

四、培育规划

（一）培育对象。全区医疗机构，包括区级医院、皮肤病防治院和乡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时间安排。“十四五”期间，根据各单位前期预申报确定各自培育创建时间。在拟培育创建当年，向党建办提交申报材料。当年度培育创建未成功的单位，转到次年继续培育。

（三）培育计划。“十四五”期间，全区公立医疗机构培育创建率达到100%，每年择优从培育对象中确定3家单位作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

五、培育标准

《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标准》总分100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基础工作：主要包括加强政治建设、推进源头治理、实施阳光治理、完善制度治理、深化改革治理（深化品牌治理）、强化监督治理等6个方面工作落实情况。

（二）创先争优：主要包括领导批示、通报表扬、信息录用、经验交流等先进典型选树工作情况。

（三）反向扣分：主要为医院工作人员因违反党风廉政、行风和清廉医院建设规定而受到相应处理情况。

当年度评分达到 85 分以上的单位，按照计划数择优确定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当年度因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发生职务违法犯罪或严重违纪事件，或医院职工发生职务违法犯罪，或违反“九项准则”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或发现医院对外出租、承包医疗科室的，取消标杆评选资格。

六、工作程序

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选树培育在局党委领导下，由局党建办具体负责组织实施，主要分以下几个阶段进行，具体时间根据每年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一）申报前准备

各单位根据单位实际，向局党建办进行预申报，局党建办据此确定培育计划。各单位根据培育方案积极做好培育申报准备。

（二）组织申报阶段（每年 3 月底前）

各单位根据培育规划安排，于每年 3 月底前统一向局党委进行申报。申报单位须对本单位清廉医院建设工作基础、特色亮点进行梳理和总结，谋划工作目标和实施计划，填写《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对象申报表》报局党建办。上年度未培育创建成功，当年继续培育创建的单位，需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三）初步审核阶段（每年 4 月上旬）

由局党建办牵头对申报单位进行初步审核，若无否决条

件存在的，列入当年度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对象名单。

（四）培育创建阶段（每年4月中旬-10月底）

1. 全面动员部署。各培育对象要对创建活动在医院进行广泛深入的动员部署，引导大家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不断增强工作自觉性和主动性，夯实培育创建的思想基础。

2. 认真培育创建。各培育对象要对照培育方案，坚持软件建设和硬件建设相结合、整体提升和品牌塑造相结合，按计划开展培育创建工作。要对照培育标准，逐项分解，细化落实，认真开展自查自纠，针对存在的问题，制定对应措施，及时查漏补缺。

3. 加强督促指导。各科室要强化责任担当，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加强对各培育单位相关工作的指导和督促，完善业务分管范围内的制度机制，推动清廉医院建设标杆培育和业务工作双提升。

（五）评议审定阶段（每年11-12月）

1. 自查自评。各培育对象，认真对照培育标准，进行年度自查自评，区级医院在浙江省公立医院清廉建设指数评价系统进行自评并提交，其他医疗机构按要求填写《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自评表》并附年度工作总结，报局党建办。

2. 部门评议。根据培育对象的自评情况，结合平时表现，局党建办牵头对培育对象进行评议，对照培育标准逐一赋分，形成初评意见，提交局党委会议审定。

3. 党委审定。局党委根据初评情况，择优确定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

（六）复查复评阶段（次年一一）

对于创建成功的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单位，每年适时组织“回头看”，建立动态评价机制，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撤销；对工作不力，被媒体曝光批评并查实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整改不到位的予以撤销。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落实。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是深化清廉医院建设的重要抓手，各单位党组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坚决扛起主体责任，结合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创建方案，落实各项工作举措。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亲自抓、带头抓、负总责。领导班子成员要结合“一岗双责”，落实好分管范围和分管领域内的具体任务。

（二）坚持效果导向，完善机制建设。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效果导向，建立领导联系、协调帮带、督促指导等培育工作机制，局机关帮带科室要主动协调帮带，相关业务科室要积极督促指导，加强基层调研，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合力破解医改和医院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建立清廉医院建设考核制度，纳入单位年度岗位目标责任制考核，建立完善明责、履责、评责、督责、追责“五位一体”闭合责任机制。

（三）突出群众参与，加强宣传引导。各单位要重视清廉文化建设，积极创新载体，强化群众参与，让清廉文化渗透到医院管理的各个角落、根植于每个医护心间。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深入宣传、充分展示清廉医院建设的进展动态、工作成效和先进典型，提升群众对医卫行业

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为清廉医院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各培育对象在培育创建年度中，每月上报信息和宣传稿不少于1篇。

(四)

附件：

1. 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标杆培育规划
2. 卫生健康局机关科室帮带医疗单位安排表
3. 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对象申报表
4. 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标准
5. 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自评表

附件 1

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
培育规划

培育时间	申报单位	拟定示范标杆 (家)
2021	人民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	人民医院
2022	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第二人民医院、 百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
2023	下管中心卫生院 小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梁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上浦镇卫生院 汤浦镇卫生院	3
2024	章镇中心卫生院 曹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道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永和镇卫生院 驿亭镇卫生院 盖北镇卫生院 岭南乡卫生院	3
2025	皮防院 丰惠中心卫生院 东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谢塘镇卫生院 长塘镇卫生院 丁宅乡卫生院 陈溪乡卫生院	3

备注：1. 对照《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标杆培育标准》，每年择优培育 3 家单位作为清廉医院建设标杆，若当年评议符合条件的单位不足计划数，按实际确定。2. 当年度培育创建未成功的，转到次年继续培育。

附件 2

卫生健康局机关科室帮带医疗单位安排表

医疗单位	联系领导	帮带科室
人民医院	王培军	办公室 党建办（人事科）
丰惠中心卫生院		
百官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党建办（人事科）
永和镇卫生院		
皮肤病防治院	许建国	人口发展科 计生协会机关
章镇中心卫生院		
汤浦镇卫生院		人口发展科
上浦镇卫生院		计生协会机关
长塘镇卫生院		
第二人民医院		阮建江
东关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中医管理科	
曹娥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医政医管科	
道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行政许可科	
中医医院	任永伟	财务审计科
下管中心卫生院		
岭南乡卫生院		政策法规科
丁宅乡卫生院		
陈溪乡卫生院		
梁湖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妇幼保健院（妇幼计生中心）	郑柏泉	公共卫生管理科 （爱卫办、应急办）
小越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驿亭镇卫生院		
谢塘镇卫生院		
盖北镇卫生院		

备注：各科室要结合平时的走访检查，及时将本科室帮扶单位存在的难题向联系领导汇报，并反馈给相关职能科室，职能科室要按照自身职能，及时向相关单位提出意见要求，并帮助其攻坚克难，合力推进清廉医院建设。

附件 3

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 培育对象申报表

日期：年月日

申报单位（盖章）			
单位类别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申报理由 （培育基础）	（可另附页）		
工作目标			
实施计划			

附件 4

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 标准（区级医院）

项目	评价要点	评分方法	分值
一、加强政治建设（8分）			
（一） 压实责任 （6分）	1.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党的主体责任，强化“四责协同”	① 未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不得分；责任书内容未体现清廉医院建设的，扣1分。 ② 未制定清廉医院建设年度重点任务的，不得分；年度重点任务未落实的，每项扣1分。 ③ 未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清廉医院建设责任清单的，不得分；未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责任清单反馈机制的，扣1分。 ④ 未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每年至少一次听取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报告的，扣1分。 ⑤ 未落实医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院班子成员每半年一次廉政谈心谈话的，每缺一次扣1分。 ⑥ 未落实每半年召开一次廉情分析会的，每缺一次扣1分。 ⑦ 未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内部公开的，扣1分。 ⑧ 未落实纪委书记提出意见、谈话提醒和报告制度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4
	2.落实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未落实具体工作措施的，扣0.5分。 ③ 对发现的问题无整改的，每项扣0.5分。	1
	3.落实“小微权力清单”制度	① 未建立“小微权力清单”的，不得分。 ② 未开展每年至少两次“小微权力清单”落实情况检查的，每缺一次扣0.5分。 ③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0.5分。	1
（二） 清廉文化 （2分）	4.加强正面教育和警示教育	① 未开展正面教育的，扣0.5分。 ② 未开展普法教育的，扣0.5分。 ③ 未落实医院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上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清廉医院建设）相关专题党课的，扣0.5分。 ④ 未开展每年至少两次警示教育的，每缺一次扣0.5分。 ⑤ 未将廉洁警示教育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的，扣0.5分。	1

	5.开展清廉阵地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开展“清廉科室”或“清廉团队”建设的，不得分。 ② 未开展医院廉政宣传栏、廉政文化长廊等清廉阵地建设的，不得分。 ③ 未开展“九不准”承诺践诺活动，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不得分。 	1
二、推进源头治理（15分）			
（三） 合理用药 （5分）	6.落实合理用药监控和超常预警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合理用药监控信息系统的，不得分。 ② 有监控信息系统但未形成预警清单和整改措施的，扣1分。 ③ 未对重点监控药品、异常变动药品使用排名靠前医生开展约谈的，扣1分。 	2
	7.落实处方审核、处方点评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处方审核、处方点评信息系统的，每缺一项扣1分。 ② 未对审核不合格处方提出整改措施的，扣1分。 ③ 未每月对门、急诊处方和出院病历进行点评的，扣1分。 ④ 未开展抗菌药物、抗肿瘤药物、PPI等药物使用情况专项点评的，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 ⑤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1分。 ⑥ 处方点评合格率<95%的，扣1分。 	2
	8.建立外配处方、自费药品使用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每缺一项扣0.5分。 ② 未开展每年一次检查的，扣0.5分。 ③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0.5分。 	1
（四） 合理检查 （5分）	9.开展高值高频检查项目监控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高值高频检查项目监控制度的，不得分。 ② 未建立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适宜性点评制度的，不得分 ③ 未落实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发现一例无正当理由未互认的，不得分。 ④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1分。 ⑤ 未对不合理检查的医疗组、医生个人进行通报的，扣1分。 	2
	10.落实外送检验项目监管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未开展每年一次自查的，扣0.5分。 ③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0.5分。 	1

	11.绩效分配方式不得诱导过度检查行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发现一例开单提成的，不得分。 ② 发现检查收入与医务人员收入直接挂钩的，不得分。 	2
(五) 合理治疗 (5分)	12.落实临床路径电子化管理、医疗技术准入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每缺一项扣1分。 ② 临床路径电子化管理率<35%的，扣1分。 ③ 发现一例违规开展医疗技术的，不得分。 	2
	13.落实高值耗材和一次性耗材使用管理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未开展每年一次自查的，不得分。 ③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不得分。 	1
	14.落实耗材点评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未通报点评结果的，扣1分。 ③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1分。 	2
三、实施阳光治理(9分)			
(六) 信息公开 (2分)	15.落实医院信息公开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未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包括医院资质、布局、人员、规范准则、收费项目、医疗信息、行风建设等)，每发现一例扣0.5分。 ③ 未向患者公开信息的(包括服务内容、患者告知、服务收费、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服务、医疗纠纷处置流程和信访、投诉、举报电话、信箱或网络平台等信息)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④ 未向职工公开信息的(包括“三重一大”、财务管理、工程建设项目、集中招标采购、职工奖惩、人事工作、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医疗行风投诉等)，每发现一例扣0.5分。 	2
(七) 数字化 监管 (7分)	16.运用DRG医疗质量管理与绩效评价平台或医院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医疗核心数据监测分析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开展信息化监测的，不得分。 ② 未对核心数据进行分析的，不得分。 ③ 未通报分析结果的，扣2分。 	3
	17.开展采购、基建、科研、服务外包等线上合同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合同管理系统的，不得分。 ②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不得分。 	2

	18.开展高值医用耗材采购、使用、收费全流程跟踪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高值耗材管理信息系统的，不得分。 ② 未开展监管分析的，不得分。 ③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 1 分。 	2
四、完善制度治理（8分）			
（八） 党建制度 （3分）	19.落实党委会、院长办公会议事决策制度，制定议事清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每发现一项不符清单要求的议事内容，扣 0.5 分。 ③ 未落实决议的，每项扣 0.5 分。 	1
	20.落实党委书记和院长定期沟通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未开展沟通的，不得分。 	0.2
	21.落实主要负责人“五不直接分管”制度、“末位表态”制度、“三重一大”督办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每发现一例未落实的，扣 0.5 分。 	1
	22.落实公立医院党支部参与科室重要事项决策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党支部未参与决策重要事项的，不得分。 	0.3
	23.落实纪检监察建议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未落实“一把手”亲自部署纪检监察建议的落实工作，听取整改工作情况汇报的，扣 0.3 分。 ③ 未将纪检监察建议整改情况纳入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党委主体责任报告的，扣 0.3 分。 	0.5
（九） 人事制度 （2分）	24.落实医德考评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未运用考评结果的，每项扣 0.3 分。 	0.5
	25.落实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轮岗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未按制度规定轮岗的，每发现一例扣 0.3 分。 ③ 未开展重点人员、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信息收集和评估的，扣 0.3 分。 	0.5
	26.落实人员招聘、职称（职务）晋升晋级、人才选拔、干部选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违反制度规定的，每发现一例扣 0.5 分。 	1

	任用制度		
(十) 经济管理制度 (3分)	27.落实公款竞争性存放、公益事业捐赠、国有资产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制度	① 发现一例未按制度规定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不得分。 ② 发现一例未按制度规定接受捐赠的，不得分。 ③ 发现一例未按制度规定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如出租、出借等，不得分。 ④ 发现一例违反“三公”经费等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⑤ 未开展每年至少一次专项检查的，每缺一个专项扣0.5分。 ⑥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0.5分。	1
	28.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自查工作	① 未开展自查的，不得分。 ②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0.2分。	0.5
	29.落实采购管理制度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在药品、设备、基建、服务和大宗物品等招标采购中发现未按流程管理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③ 未经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擅自采购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不得分。	1
	30.落实内部审计制度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的，不得分。 ③ 对审计（外部和内部）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每项扣0.3分。	0.5
五、深化改革治理（40分）			
(十一) 公立医院 综合改革 评价 (40分) (政府部门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定量指标不含医共体成员单位数据)	31.控制门急诊均次费用	门急诊均次费用年度同比增长 $\leq 5\%$ ，得4分。同比增长 $> 5\%$ 的，以5%为基数，每超过0.1个百分点扣0.1分。	4
	32.控制出院均次费用	出院均次费用年度同比增长 $\leq 5\%$ ，得4分。同比增长 $> 5\%$ 的，以5%为基数，每超过0.1个百分点扣0.1分。	4
	33.提高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卫生材料、检查、检验收入）占比	以下2种评分方法，选得分较高的方法进行评价： ① \geq 全省同等级同类别平均值的，得2分；较上年同期每上升0.1个百分点得0.1分，最高得2分。 ② $\geq 33.5\%$ ，得4分；以33.5%为基数，每减少0.1个百分点扣0.1分。	4
	34.控制百元医疗收入的医疗支出（不含药品）	① \leq 全省同等级同类别医疗机构平均值的，得3分。 ② $>$ 全省同等级同类别医疗机构平均值的，得1.5分；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每下降1元得0.1分，最高得1.5分；若较上年同期上升的，每上升1元扣0.1分。	3
	35.提高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以下2种评分方法，选得分较高的方法进行评价： ① \geq 全省同等级同类别平均值的，得1.5分；较上年同期	3

		每上升 0.1 个百分点得 0.1 分，最高得 1.5 分。 ② $\geq 45\%$ ，得 3 分；以 45% 为基数，每减少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36.控制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① \leq 全省同等级同类别医疗机构平均值的，得 4 分。 ② $>$ 全省同等级同类别医疗机构平均值的，得 2 分；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每下降 0.1 个百分点得 0.1 分，最高得 2 分。	4
	37.控制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① \leq 全省同等级同类别医疗机构平均值的，得 4 分。 ② $>$ 全省同等级同类别医疗机构平均值的，得 2 分；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每下降 0.1 个百分点得 0.1 分，最高得 2 分。	4
	38.控制省重点监控药品用药收入占比	$\leq 5\%$ ，得 4 分；以 5% 为基数，每增加 0.1 个百分点扣 0.1 分。	4
	39.抗菌药物使用强度达到规定要求	①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达到 40DDD _s 以下得 4 分。 ② 超过 40DDD _s ，但在 45DDD _s 及以下每个 DDD _s 扣 0.2 分。 ③ 46-50DDD _s ，每个 DDD _s 扣 0.4 分。 ④ 50DDD _s 以上，不得分。	4
	40.控制检查检验收入占比	① \leq 全省同等级同类别医疗机构平均值的，得 3 分。 ② $>$ 全省同等级同类别医疗机构平均值的，得 1.5 分；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每下降 0.1 个百分点得 0.1 分，最高得 1.5 分。	3
	41.控制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费用	① \leq 全省同等级同类别医疗机构平均值的，得 3 分。 ② $>$ 全省同等级同类别医疗机构平均值的，得 1.5 分；若较上年同期下降的，每下降 0.1 个百分点得 0.1 分，最高得 1.5 分。	3
六、强化监督治理（15 分）			
（十二） 红包治理 （2 分）	42.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拒收“红包”相关配套的工作制度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未落实“红包”专项检查的，扣 1 分。 ③ 未签署住院医患双方不收、不送“红包”协议书或发放告知书的，不得分。	2
（十三） 回扣治理	43.落实医院防“统方”管理制度	①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②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不得分。	1

(3分)	44.落实医药企业代表输送利益行为的监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建立医药企业代表备案接待、供应商约谈、院内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登记制度的, 每缺一项扣1分。 ② 未落实医药企业代表接待备案登记的, 扣1分。 ③ 未落实供应商约谈记录的, 扣1分。 ④ 未签署廉洁购销合同的, 扣1分。 ⑤ 未对在本院发生涉廉涉腐行为的供应商采取惩戒措施的, 不得分。 ⑥ 与医药企业(代表)存在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包括接受安排旅游或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违规报销费用、代发学术文章等), 发现一例不得分。 ⑦ 以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合作、技术支持、论文刊物、捐赠赞助等名义进行利益输送, 发现一例不得分。 ⑧ 违规接受赞助, 违规领取咨询费、专家费、劳务费的情况, 发现一例不得分。 	2
(十四) 骗保治理 (2分)	45.定期开展“三假”等欺诈骗保行为专项自查自纠工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未开展自查工作的, 不得分。 ②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 每项扣1分。 ③ 医保、卫生健康等行政部门检查发现医院有欺诈骗保行为的, 不得分。 	2
(十五) 社会评价 (8分)	46.医院满意度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未达100%, 每少1%扣0.1分, 最高扣0.5分。 ② 未开展院内满意度智能化测评工作的, 扣1.5分。 ③ 根据全国公立医院满意度调查管理平台数据结果, 职工满意度满分2分、门诊患者满意度满分2分、住院患者满意度满分2分, 各自按实际测评得分进行折算。 	8
七、创先争优(5分)			
(十六) 荣誉奖励 (5分)	47.清廉医院建设工作得到领导批示、通报表扬、信息录用、经验交流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 领导批示: 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批示, 每项加5分; 省部级领导批示, 每项加3分; 厅级领导批示, 每项加2分。县级领导批示(仅限县级医院), 每项加1分。 ② 通报表扬: 获党中央、国务院及中纪委通报表扬, 每项加5分; 省委、省政府及省纪委通报表扬, 每项加3分; 省卫生健康委、市委市政府通报表扬, 每项加2分。县委县政府通报表扬(仅限县级医院), 每项加1分。 ③ 信息录用: 被党中央、国务院及中纪委信息刊物录用, 每项加5分; 省委、省政府及省纪委信息刊物录用, 每项加3分; 省卫生健康委、市委市政府信息刊物录用, 每项加2分。县委县政府信息刊物录用(仅限县 	5

		级医院)，每项加1分。 ④ 经验交流：在全国会议上交流的，每次加5分；全省会议上交流的，每次加3分；全市会议上交流的，每次加2分。全县会议上交流的（仅限县级医院），每次加1分。	
八、反向扣分（20分）			
（十七） 违法违纪 违规 （20分）	48.医院工作人员 因违反党风廉 政、行风和清廉 医院建设规定而 受到相应处理情 况	本年度因违反党风廉政、行风建设和清廉医院建设规定且非医院自查发现，职工受党纪、政务处分的，每例扣15分；职工受组织处理的，每例扣10分（医院自查发现并已进行处理的，不扣分）。	20

注：1.本评价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 标准（其他医疗机构）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一、加强政治建设（18分）		
压实责任 （10分）	<p>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强化“四责协同”</p> <p>未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不得分；责任书内容未体现清廉医院建设的，扣1分。 未制定清廉医院建设年度重点任务的，不得分；年度重点任务未落实的，每项扣1分。 未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清廉医院建设责任清单的，不得分。 未落实医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院班子成员每半年一次廉政谈心谈话的，每缺一次扣1分。 未落实每半年召开一次廉情分析会的，每缺一次扣1分。 未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内部公开的，扣1分。</p>	6
落实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	<p>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未落实具体工作措施的，扣1分。</p>	2
落实“小微权力清单”制度	<p>未建立“小微权力清单”的，不得分。 未开展每年至少两次“小微权力清单”落实情况检查的，每缺一次扣1分。</p>	2
清廉文化 （8分）	<p>加强正面教育和警示教育</p> <p>未开展正面教育的，扣1分。 未开展普法教育的，扣1分。 未落实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上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清廉医院建设）相关专题党课的，扣1分。 未开展每年至少两次警示教育的，每缺一次扣1分。 未将廉洁警示教育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的，扣1分。</p>	4
开展清廉阵地建设	<p>未开展“清廉科室”或“清廉团队”建设的，不得分。 未开展医院廉政宣传栏、廉政文化长廊等清廉阵地建设的，不得分。 未开展“九项准则”承诺践诺活动，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不得分。</p>	4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二、推进源头治理（9分）			
合理用药 （3分）	落实处方核、处方点评工作	未每月对门、急诊处方和出院病历进行点评的，不得分。 未对审核不合格处方予以处罚并落实整改的，扣1分。	3
合理检查 （3分）	落实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发现一例无正当理由未互认的，不得分。	1
	绩效分配方式不得诱导过度检查行为	发现一例开单提成的，不得分。 发现检查收入与医务人员收入直接挂钩的，不得分。	2
合理治疗 （3分）	落实医疗技术准入管理制度	发现一例违规开展医疗技术的，不得分。	2
	落实高值耗材和一次性耗材使用管理制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1
三、实施阳光治理（5分）			
信息公开 （5分）	落实医院信息公开制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未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包括医院资质、布局、人员、规范准则、收费项目、医疗信息、行风建设等），每发现一例扣1分。 未向患者公开信息的（包括服务内容、患者告知、服务收费、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服务、医疗纠纷处置流程和信访、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网络平台等信息）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未向职工公开信息的（包括“三重一大”、财务管理、工程建设项目、集中招标采购、职工奖惩、人事工作、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医疗行风投诉等），每发现一例扣1分。	5
四、完善制度治理（13分）			
党建制度 （4分）	落实主要负责人“五不直接分管”制度、“末位表态”制度、“三重一大”督办制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每发现一例未落实的，扣1分。	4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四、完善制度治理（13分）			
人事制度 (5分)	落实医德考评制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未运用考评结果的，每项扣0.3分。	1
	落实重点岗位工作人员定期轮岗制度	未按制度规定轮岗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未开展重点人员、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信息收集和评估的，扣0.5分。	1
	落实人员招聘、职称（职务）晋升晋级、人才选拔、干部选拔任用制度	违反制度规定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2
	落实局管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出国（境）管理和干部兼职制度	每发现一例未落实的扣0.5分。	1
经济管理 制度 (13分)	落实公款竞争性存放、公益事业捐赠、国有资产管理、“三公”经费管理制度	发现一例未按制度规定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的，不得分。 发现一例未按规定接受捐赠的，不得分。 发现一例未按制度规定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如出租、出借等，不得分。 发现一例违反“三公”经费等管理制度的，不得分。	2
	落实采购管理制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在药品、设备、基建、服务和大宗物品等招标采购中发现未按流程管理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未经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擅自采购配置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不得分。	1
	财务审计无重大问题	被审计部门通报或处理的，扣1分。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未及时整改落实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1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五、强化监督治理（15分）		
红包治理 （3）	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拒收“红包”相关配套的工作制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发现一例违规收受“红包”的，不得分。	3
回扣治理 （4分）	落实医院防“统方”管理制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不得分。	1
	落实医药企业代表输送利益行为的监管 与医药企业（代表）存在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包括接受安排旅游或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违规报销费用、代发学术文章等），发现一例不得分。 以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合作、技术支持、论文刊物、捐赠赞助等名义进行利益输送，发现一例不得分。 违规接受赞助，违规领取咨询费、专家费、劳务费的情况，发现一例不得分。	3
社会评价 （8分）	医院满意度评价 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未达100%，每少1%扣0.1分，最高扣0.5分。	3
	以下3种评分方法，选得分较高的方法进行评价： 1. 医疗疗效评价结果（5项综合）高于乡镇卫生院平均值的，得3分；较上年同期每上升0.1个百分点得0.1分，最高得2分。 2. 无效（不好）率综合≤5%，得5分；以5%为基数，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5
六、深化品牌治理（30分）		
三张廉政处方 （30分）	落实医药（包括器械）代表登记备案制度 未建立医药（包括器械）代表登记备案（包括备案接待、供应商约谈、院内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登记及相应的惩戒制度的，每缺一项扣2分。 未落实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的，不得分。 未落实医药代表接待备案登记的，扣1分。 未落实供应商约谈记录的，扣1分。 未签署廉洁购销合同的，扣1分。 未对在本院发生涉廉涉腐行为的供应商采取惩戒措施的，不得分。	10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六、深化品牌治理(30)			
三张廉政处方 (30分)	落实医院廉政查房制度	未建立医院廉政查房制度的，不得分。 未落实每月一次廉政查房的，每缺一次扣1分，最高扣10分。 未对廉政查房中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每项扣1分。	10
	落实医疗疗效评价制度	未建立医疗疗效评价制度（包括评价、公示、运用）的，不得分。 未开展医疗疗效评价的，不得分。 每发现一例疗效评价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未运用评价结果的，每项扣1分。	10
七、创先争优（10分）			
荣誉奖励 (10分)	清廉医院建设工作得到领导批示、通报表扬、信息录用、经验	获中央、省、市、区级领导批示、通报表扬、信息录用、经验交流等，每次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	10
八、反向扣分（20分）			
违法违纪 违规 (20分)	工作人员因违反党风廉政、行风和清廉医院建设规定而受到相应处理情况	本年度因违反党风廉政、行风建设和清廉医院建设规定且非医院自查发现，职工受党纪、政务处分的，每例扣15分；职工受组织处理的，每例扣10分（医院自查发现并已进行处理或上报的，不扣分）。	20

注：1. 本评价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附件 5

绍兴市上虞区清廉医院建设示范标杆培育 自评表（其他医疗机构）

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自评分	扣分理由	
一、加强政治建设（18分）					
压实责任（10分）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强化“四责协同”	未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的，不得分；责任书内容未体现清廉医院建设的，扣1分。 未制定清廉医院建设年度重点任务的，不得分；年度重点任务未落实的，每项扣1分。 未制定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清廉医院建设责任清单的，不得分。 未落实医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与院班子成员每半年一次廉政谈心谈话的，每缺一次扣1分。 未落实每半年召开一次廉情分析会的，每缺一次扣1分。 未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内部公开的，扣1分。	6		
	落实网格化监督管理制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未落实具体工作措施的，扣1分。	2		
	落实“小微权力清单”制度	未建立“小微权力清单”的，不得分。 未开展每年至少两次“小微权力清单”落实情况检查的，每缺一次扣1分。	2		
清廉文化（8分）	加强正面教育和警示教育	未开展正面教育的，扣1分。 未开展普法教育的，扣1分。 未落实单位党组织负责人每年至少上一次党风廉政建设（清廉医院建设）相关专题党课的，扣1分。 未开展每年至少两次警示教育的，每缺一次扣1分。 未将廉洁警示教育纳入新员工入职培训的，扣1分。	4		

	开展清廉阵地建设	未开展“清廉科室”或“清廉团队”建设的，不得分。 未开展医院廉政宣传栏、廉政文化长廊等清廉阵地建设的，不得分。 未开展“九项准则”承诺践诺活动，并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的，不得分。	4		
二、推进源头治理（9分）					
合理用药（3分）	落实处方核、处方点评工作	未每月对门、急诊处方和出院病历进行点评的，不得分。 未对审核不合格处方予以处罚并落实整改的，扣1分。	3		
合理检查（3分）	落实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发现一例无正当理由未互认的，不得分。	1		
	绩效分配方式不得诱导过度检查行为	发现一例开单提成的，不得分。 发现检查收入与医务人员收入直接挂钩的，不得分。	2		
合理治疗（3分）	落实医疗技术准入管理制度	发现一例违规开展医疗技术的，不得分。	2		
	落实高值耗材和一次性耗材使用管理制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1		
三、实施阳光治理（5分）					
信息公开（5分）	落实医院信息公开制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未向社会公开信息的（包括医院资质、布局、人员、规范准则、收费项目、医疗信息、行风建设等），每发现一例扣1分。 未向患者公开信息的（包括服务内容、患者告知、服务收费、提供病历资料复印服务、医疗纠纷处置流程和信访、投诉、举报的电话、信箱或网络平台等信息）的，每发现一例扣1分。 未向职工公开信息的（包括“三重一大”、财务管理、工程建设项目、集中招标采购、职工奖惩、人事工作、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医疗行风投诉等），每发现一例扣1分。	5		

四、完善制度治理（13分）					
党建制 度(4分)	落实主要负责人 “五不直接分 管”制度、“未 位表态”制度、 “三重一大”督 办制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每发现一例未落实的，扣1分。	4		
人 事 制 度(5分)	落实医德考评制 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未运用考评结果的，每项扣0.3分。	1		
	落实重点岗位工 作人员定期轮岗 制度	未按制度规定轮岗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未开展重点人员、重点岗位和关键环节廉政风 险信息收集和评估的，扣0.5分。	1		
	落实人员招聘、 职称（职务）晋 升晋级、人才选 拔、干部选拔任 用制度	违反制度规定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2		
	落实局管干部个 人有关事项报 告、出国（境） 管理和干部兼职 制度	每发现一例未落实的扣0.5分。	1		
经济管 理制度 (13分)	落实公款竞争性 存放、公益事业 捐赠、国有资产 管理、“三公”经 费管理制度	发现一例未按制度规定开展公款竞争性存放 的，不得分。 发现一例未按规定接受捐赠的，不得分。 发现一例未按制度规定执行国有资产管理的， 如出租、出借等，不得分。 发现一例违反“三公”经费等管理制度的，不 得分。	2		
	落实采购管理制 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在药品、设备、基建、服务和大宗物品等招标 采购中发现未按流程管理的，每发现一例扣 0.5分。 未经省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许可擅自采购配置 使用大型医用设备的，不得分。	1		

	财务审计无重大问题	被审计部门通报或处理的，扣1分。 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未及时整改落实的，每发现一例扣0.5分。	1		
五、强化监督治理（15分）					
红包治理（3）	落实医疗机构工作人员拒收“红包”相关配套的工作制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发现一例违规收受“红包”的，不得分。	3		
回扣治理（4分）	落实医院防“统方”管理制度	未建立制度的，不得分。 对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不得分。	1		
	落实医药企业代表输送利益行为的监管	与医药企业（代表）存在不正当接触交往问题（包括接受安排旅游或营业性娱乐场所娱乐活动、违规报销费用、代发学术文章等），发现一例不得分。 以假借学术会议、科研合作、技术支持、论文刊物、捐赠赞助等名义进行利益输送，发现一例不得分。 违规接受赞助，违规领取咨询费、专家费、劳务费的情况，发现一例不得分。	3		
社会评价（8分）	医院满意度评价	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处理率未达100%，每少1%扣0.1分，最高扣0.5分。	3		
		以下3种评分方法，选得分较高的方法进行评价： 1. 医疗疗效评价结果（5项综合）高于乡镇卫生院平均值的，得3分；较上年同期每上升0.1个百分点得0.1分，最高得2分。 2. 无效（不好）率综合≤5%，得5分；以5%为基数，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5		

六、深化品牌治理（30分）					
三张廉政处方 (30分)	落实医药（包括器械）代表登记备案制度	未建立医药（包括器械）代表登记备案（包括备案接待、供应商约谈、院内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登记及相应的惩戒制度的，每缺一项扣2分。 未落实医药代表登记备案的，不得分。 未落实医药代表接待备案登记的，扣1分。 未落实供应商约谈记录的，扣1分。 未签署廉洁购销合同的，扣1分。 未对在本院发生涉廉涉腐行为的供应商采取惩戒措施的，不得分。	10		
	落实医院廉政查房制度	未建立医院廉政查房制度的，不得分。 未落实每月一次廉政查房的，每缺一次扣1分，最高扣10分。 未对廉政查房中发现的问题落实整改，每项扣1分。	10		
	落实医疗疗效评价制度	未建立医疗疗效评价制度（包括评价、公示、运用）的，不得分。 未开展医疗疗效评价的，不得分。 每发现一例疗效评价结果与实际不符的，扣1分。 未运用评价结果的，每项扣1分。	10		
七、创先争优（10分）					
荣誉奖励（10分）	清廉医院建设工作得到领导批示、通报表扬、信息录用、经验	获中央、省、市、区级领导批示、通报表扬、信息录用、经验交流等，每次分别加5分、3分、2分、1分。	10		
八、反向扣分（20分）					
违法违纪违规（20分）	工作人员因违反党风廉政、行风和清廉医院建设规定而受到相应处理情况	本年度因违反党风廉政、行风建设和清廉医院建设规定且非医院自查发现，职工受党纪、政务处分的，每例扣15分；职工受组织处理的，每例扣10分（医院自查发现并已进行处理或上报的，不扣分）。	20		

注：1. 本评价标准中累计扣分的，直到该考评的内容分数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

绍兴市上虞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8 日印发
